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清國人字第110000449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110學年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（第2招）結果

依據：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代理教保員

（一）正取：吳毓真。

（二）備取：無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本次公告之次工作日上午9時至12時，攜帶相關證件（含身份證、大學以上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書、修畢教師師資職前證書、存摺封面影本等）親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三、本次招考已足額。

## 校長劉干瑜